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阳春监狱枪弹库检验检测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广东省阳春监狱

签订日期：二〇 年 月 日

注：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广东省阳春监狱

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

电话：

乙方（成交方）：_____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根据阳春监狱枪弹库检验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采购结果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采购内容	数量	检测费（元）	备注
阳春监狱枪弹库检验检测项目	一项		

二、项目概述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阳春监狱枪弹库检验检测项目
- （二）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日起，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- （三）服务地点：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

三、服务内容

- （一）对阳春监狱枪弹库进行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- （二）如检测出现需要整改的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问题整改完成后再次无偿进行检测，并无偿出具检测报告。

四、合同签订与违约

- （一）乙方与甲方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在规定期限内，非不

可抗力原因，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废除该标的，重新选取新的供应商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检测报告验收通过后，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其他相关资料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六、验收

供应商按要求开具检验报告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乙方有以下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，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：

- 1、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；
- 2、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、分包行为的；
- 3、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，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；
- 4、有行贿、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项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价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(五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六) 合同壹式伍份, 其中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(此后无正文)

甲方: 广东省阳春监狱

乙方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开户名称: 广东省阳春监狱

开户名称:

银行帐号: 44554601040000346

银行帐号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
春湾支行

开户行: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4000000729593XH

纳税人识别号: